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##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 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 3,805,970,368 股。公司董事闫奎兴先生、舒文波先生，监事张子荣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王博先生、李晶女士、安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63.936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。

### 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舒文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6%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38.63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64%。公司董事闫奎兴先生，监事张子荣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李晶女士、安民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闫奎兴先生、舒文波先生，监事张子荣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李晶女士、安民先生的告知函，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闫奎兴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117,199	0.0556%	其他方式取得：2,117,199 股
舒文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486,380	0.0391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486,380 股
张子荣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1,200	0.0021%	其他方式取得：81,200 股
李晶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835,680	0.0482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835,680 股
安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18,902	0.0031%	其他方式取得：118,90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闫奎兴	0	0%	2020/12/21~ 2021/2/1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529,299股	2,117,199	0.0556%
舒文波	100,000	0.0026%	2020/12/21~ 2020/12/31	集中竞价交易	6.55- 7.25	721,000	未完成： 271,595股	1,386,380	0.0364%
张子荣	0	0%	2020/12/21~ 2021/2/1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20,300股	81,200	0.0021%
李晶	0	0%	2020/12/21~ 2021/2/1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458,920股	1,835,680	0.0482%
安民	0	0%	2020/12/21~ 2021/2/1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29,725股	118,902	0.0031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舒文波先生此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 万股，公司其他董监高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董监高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2/19